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5年普教招生线上线下招生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YGZ2025009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YGZ2025009
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5 年普教招生线上线下招生宣传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 2025 年普教招生线上线下招生宣传服务项目，包括：1. 微信公众号运营：招宣推文日常运维（含视觉定制包装）；2.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短视频拍摄制作）：招宣视频策略拍摄与日常运维；3. 短视频推广：新媒体矩阵传播与全教育媒体资源库推广；4. AI 招生答疑；5. 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6. 高中展示牌。报价采取单价报价，服务结束后按照实际需求数量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 23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

方式：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在“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完成注册，在“徽智采”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澄清文件等），招标人不另行发布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本项目为线下开标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无需办理 CA 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3 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皖南医学院官网（<https://www.wnmc.edu.cn/>）、“徽智采”平台（<http://www.ahhzc.cn>）。

3. 会员注册：

3.1 注册、投标具体操作手册指引详见“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s://www.ahhzc.cn/>）右下角常见问题中的文档，请仔细阅读并按步骤操作即可。

3.2 注册审核人及联系方式：章工 13866184647、崔工 15255472573

3.3 审核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

4. 代理服务费：

4.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

联系人：万志

联系方式：180553605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p>地点：_____ / 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 _____</p> <p>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5___年___03___月___17___日___14___点___30___分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 _____</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提交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壹___份，副本___贰___份，电子版（正本扫描件壹份，随纸质版文件一起密封）。</p> <p>1、开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标书。在开标会现场，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递交。</p> <p>2、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3、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成册后，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密封，封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骑</p>

		<p>缝章），并在封袋外表面标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提交的，将不接受其投标。</p>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业绩。</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 / 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 / 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 / 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u></p>

		<p>(4) 其他：<u>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约为 143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考虑此费用。专家评审费按芜湖市相关标准执行。（以实际发生为准，代理费可开发票，评审费不开发票）</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055360547</u> 通讯地址：<u>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皖南医学院官网、“徽智采”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皖南医学院官网（<https://www.wnmc.edu.cn/>）、“徽智采”平台（<http://www.ahhzc.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本项目为皖南医学院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联系方式：万志 18055360547；
- 3、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

（二）投诉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按照实际需求数量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买方一次性付款。
2	服务地点	皖南医学院教务处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3 个月。

二、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 2025 年普教招生线上线下招生宣传服务项目，包括：

1. 微信公众号运营：招宣推文日常运维（含视觉定制包装）。
2.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短视频拍摄制作）：招宣视频策略拍摄与日常运维。
3. 短视频推广：新媒体矩阵传播与全媒体资源库推广。
4. AI 招生答疑。
5. 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
6. 高中展示牌。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微信公众号运营：招宣推文日常运维（平台全年推文不少于 80 篇，其中原创推文不少于 30 篇，原创招生季海报不低于 20 张，招生简章电子书生成与发布），转发不限数量）。GIF 首尾动图设计 1-2 组，可根据学校提供的素材进行原创手绘图片或漫画图片创作设计，	篇	以实际数量为	否

	要求对公众号推文排版季度或年度制定合理的运营计划，普通推文当天排版或转载好经学校审核无误发布，要求服务期内运营工作人员稳定，不随意调换。			
2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短视频拍摄制作）：2025 年全年平台日常运营维护、内容建设和后台管理，招生季重要节点短视频数量不少于 60 支，原创视频不少于 12 支（无人机航拍、混剪、特效科技类每种至少 2 支），每支短视频不低于 30-120 秒；提供制定视频号季度或年度合理的运营计划；视频内容经学校审核无误发布，要求服务期内运营工作人员稳定，不随意调换。	支		否
3	短视频推广（新媒体矩阵传播与全媒体资源库推广）：在今日头条、人民网、中国教育网、安徽热线等热门媒体进行招生信息推广，不低于 10 个热门媒体资源库平台、推广次数不低于 15 次、时长 30-60 天。	次		否
4	AI 招生答疑	年		否
5	<p>1、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1、9 条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覆盖安徽省不少于 10 个地市，进入不少于 60 所生源对口高中；</p> <p>2、覆盖招生类型：秋招</p> <p>3、供应商在 2025 年高考出分后到报考前组织采购人进入安徽省各地市开展秋季招生宣传活动；</p> <p>4、覆盖高中应以省级示范高中为主，与采购人近年生源情况相匹配。</p> <p>5、供应商统一安排食宿行，同一地点集合出发，采购人只负责准备宣传物资，宣传人员到集合点出发即可，活动结束后再统一返回出发点。</p> <p>6、宣传人员可以与学生家长进行面对面交流。</p>	所		

6	<p>高中展示牌：要求供应商将我校 2024 年已在安徽省高中建设的 30 所重点高中的专属展示牌进行维护，实现 30 所高中专属展示牌的内容更新。30 所重点高中名单：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涡阳一中、合肥六中、合肥七中、巢湖二中、庐江二中、界首一中、阜阳五中、阜南一中、定远中学、明光中学、含山中学、马鞍山中加双语学校、宣城中学、淮南二中、潜山野寨中学、舒城一中、寿县一中、太和一中、铜陵三中、利辛一中、怀远一中、濉溪中学、庐江中学、蒙城一中、全椒中学、霍邱二中、合肥四中、宁国中学、当涂一中。</p>	所		否
---	--	---	--	---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1	<p>微信公众号运营</p>	<p>1. 内容编辑与发布 内容编辑：负责微信公众号的内容编辑，包括但不限于招生信息、校园新闻、学生生活等内容的撰写和排版。 内容发布：确保内容按时发布，保持与读者的互动，及时回复留言和私信。</p> <p>2. 数据分析 数据统计：跟踪内容发布后的阅读量、点赞量、分享量等数据，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效果评估：根据数据反馈，评估内容的效果，优化内容策略。</p> <p>3. 后台维护 功能设置：维护公众号的基本功能，如菜单设置、自动回复等。 安全防护：确保公众号的安全性，防止恶意攻击和信息泄露。</p>
2	<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短视频拍摄制作）</p>	<p>1. 视频策划 选题策划：根据招生宣传的需求，选择合适的视频主题，如校园风光、学生生活、新媒体校园热点等。 脚本撰写：编写详细的视频脚本，包括画面描述、台词、音效等。</p> <p>2. 视频拍摄 设备准备：准备所需的摄像设备、灯光设备等。 现场拍摄：根据脚本进行实地拍摄，确保画面质量。</p> <p>3. 视频剪辑 后期制作：使用 PR、AE 等专业软件进行视频剪辑，添</p>

		加特效、配乐等。质量检查：对最终成片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无误后发布。
3	短视频推广 (新媒体矩阵传播与全教育媒体资源库推广)	短视频推广平台选择多平台覆盖：在今日头条、人民网、中国教育网、安徽热线等热门媒体进行招生信息推广，不低于 10 个热门媒体资源库平台、推广次数不低于 15 次、时长 30-60 天。
4	AI 招生答疑	使用语音智能回答，效率更高；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信息更精准。
5	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考出分后 5 天的时间内安排 9 条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覆盖安徽省不少于 10 个地市，进入不少于 60 所生源对口高中。 2. 覆盖招生类型：秋招。 3. 供应商在 2025 年高考出分后到报考前组织采购人进入安徽省各地市开展秋季招生展位宣传活动。 4. 覆盖高中应以省级示范高中为主，与采购人近年生源情况相匹配。 5. 供应商统一安排食宿行，同一地点集合出发，采购人只负责准备宣传物资，宣传人员到集合点出发即可，活动结束后再统一返回出发点。 6. 宣传人员可以与学生家长进行面对面交流。
6	高中展示牌	<p>要求供应商将我校 2024 年已在安徽省高中建设的 30 所重点高中的专属展示牌进行维护，实现 30 所高中专属展示牌的内容更新。</p> <p>30 所重点高中名单：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涡阳一中、合肥六中、合肥七中、巢湖二中、庐江二中、界首一中、阜阳五中、阜南一中、定远中学、明光中学、含山中学、马鞍山中加双语学校、宣城中学、淮南二中、潜山野寨中学、舒城一中、寿县一中、太和一中、铜陵三中、利辛一中、怀远一中、濉溪中学、庐江中学、蒙城一中、全椒中学、霍邱二中、合肥四中、宁国中学、当涂一中。</p>

专业团队：组建专业的运营和制作团队。

服务态度：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9%，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1%。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9分)	与学校的签约情况	投标人在采购人招生省份（安徽、江苏、浙江、河北、江西、贵州、黑龙江、甘肃、河南、陕西、云南、新疆）签约高中数量：1-30 所得 1 分，31-60 所得 2 分，61-90 所得 3 分；91-110 所得 4 分；111 以上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对应高中签约的协议复印件，且每个省份协议不超过 20 份，并且后续提供原件备查。	0-5 分
	投标人生源覆盖情况	投标人业务省份覆盖率，覆盖 2 省以上得 1 分，覆盖 4 个省以上得 2 分，覆盖 6 个省以上得 3 分，覆盖 8 个省以上得 4 分，覆盖 10 个省及以上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高校有招生宣传合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文件上需体现学校公章。	0-5 分
	综合业绩实力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高校服务业绩（业务类型：微信公众号运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短视频推广、AI 招生答疑、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高中展示牌）： 每提供一份包含上述任一业绩类型内容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	0-4 分

		<p>注：同一类型业绩合同最多得 2 分；一份合同包含多项上述多种类型业绩可以重复加分。</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p> <p>(2) 同一业主单位的同类型业绩不可累计计分，仅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分。</p>	
	团队人员 配备	<p>投标人能够为此项目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p> <p>(1) 满足人员技术需求，服务团队 6 人及以上，各岗位权责分工非常明确，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得 5 分；</p> <p>(2) 满足人员技术需求，服务团队 3-5 人，各岗位权责分工较为明确，有较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得 3 分；</p> <p>(3) 满足人员技术需求，服务团队 1-2 人，各岗位权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策划，运营服务计划、传播策略、宣传推广计划、服务承诺等。</p> <p>(1)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管理制度	<p>根据管理制度是否内容齐全、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工作规范是否可行、监管措施是否得力、工作流程是否清晰、奖惩措施是否可行等。</p> <p>(1)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0-5 分

	<p>(2)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宣传途径	<p>根据投标人具有独立运营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 APP 推广软件, 且各宣传途径总覆盖人数满足下列要求的情况进行赋分:</p> <p>(1) 10 万人 (含) -50 万人 (不含) 的, 得 2 分;</p> <p>(2) 50 万人 (含) -100 万人 (不含) 的, 得 4 分;</p> <p>(3) 100 万人及以上的, 得 5 分;</p> <p>注: 1) 同时提供独立运营的网站截图或微信公众号截图或 APP 软件推广截图、覆盖人数的相关截图 (至少包括网站首页浏览人数或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或 APP 软件下载次数);</p> <p>2) 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上述相应资料的, 或不具有独立运营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 APP 推广软件的均不得分。</p>	0-5 分
人员培训方案	<p>结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 针对人员培训方面提出专项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培训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 得 3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有待提升的, 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服务实施计划	<p>根据项目需求,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①项目服务流程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③日常内部质量控制及质量监管制度④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0-5 分

		<p>(1) 以上 4 项均提供, 且贴合项目实际, 合理性强得 5 分;</p> <p>(2) 以上部分响应, 响应内容贴合项目实际, 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p> <p>(3) 以上部分响应, 响应内容基本合理, 和项目实际不够贴合的, 得 1 分;</p> <p>(4) 仅提供 1 项或者合理性差, 不能结合项目实际的, 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1) 对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全面、合理、准确、透彻; 应对方案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对重点难点分析理解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较透彻; 应对方案针对性较强, 得 3 分;</p> <p>(3) 对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内容简单, 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进度控制方案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p> <p>(1)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p> <p>(2)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服务承诺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p> <p>(1) 承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 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位 (含 2 小时) 的得 5 分;</p> <p>(2) 承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 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到位 (含 4 小时) 的得 3 分;</p> <p>(3) 承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 服务响应时间 4-8 小时</p>	0-5 分

	<p>内到位（含 8 小时）的得 1 分；</p> <p>（4）承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服务响应时间 8 小时以上到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	<p>供应商需具备学校招生宣传页面设计（宣传册、H5、彩色手绘图、长图等）及招生宣传小视频制作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对应设计案例的学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包含招生宣传页面设计和招生宣传小视频制作，如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p>	0-5 分
客户评价	<p>投标单位合作的招生宣传类项目客户评价为满意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如证明内容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同一业主单位不可累计加分。</p>	0-5 分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合理化建议	<p>为本服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方法等的建议。</p> <p>（1）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适合本项目采</p>	0-5 分

	<p>购需求，得 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21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1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21。</p> <p>注：本项目评审价为单价合计价。</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皖南医学院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皖南医学院（二级部门/单位）

乙方（卖方）： _____

签订地点： 皖南医学院 校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及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二、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乙方在设计稿定稿前，免费为甲方提供修改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是每周 7 天 8 小时。

验收方式为： （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三、 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 合同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选择其一）：

① 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②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的_____%（即_____元），乙方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产品设计并及时按照甲方意见修改设计，直至甲方定稿

后制作成品交付，成品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3 个月。

2.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需求，乙方仍应承担维护职责，甲方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此条可根据项目性质编辑修改）。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履约的，在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标准的，乙方须退回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7.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修改设计或更换有缺陷的成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单价合计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微信公众号运营		篇		
2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 (短视频拍摄制作)		支		
3	短视频推广 (新媒体矩阵传播与全媒体资源库推广)		次		
4	AI 招生答疑		年		
5	线下进中学宣传线路		所		
6	高中展示牌		所		
单价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单价合计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投诉的提起与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对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的异议的提出与答复、投诉与处理等，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等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在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组织形式为学校统一采购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组织形式为部门自行采购的，由项目单位（采购项目所在的部门）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七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

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六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采购评审小组共同答复质疑。

第十八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项目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纪委办公室。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处理供应商的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

第二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五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纪委办公室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纪委办公室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二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项目单位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纪委办公室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项目单位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纪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纪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纪委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纪委办公室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委办公室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纪委办公室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纪委办公室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纪委办公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纪委办公室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纪委办公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纪委办公室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三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完善投诉处理档案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资处、项目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委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项目单位、纪委办公室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和纪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校政〔2018〕6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